

合 同

甲方：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乙方：陕西艺璇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并实施 2025 年神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展演暨行业竞技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活动名称、时间、地点

活动名称：2025 年神木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展演暨行业竞技活动

活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3 日

活动地点：神木市大剧院

二、甲方的义务和权力

1. 甲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的约定从乙方获得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对实施要求提供意见；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；
3.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三、乙方的义务和权力

1. 乙方负责提供活动的策划方案，并提交甲方确认；
2. 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后的策划方案组织实施；
3.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整体效果的策划设计、制作搭建；

4. 乙方负责活动所有节目的编排，并确保展演效果；
5. 乙方负责活动所需设备的租赁；照片及视频直播设备的调试安装等；
6. 乙方负责其所负责事项的安全执行及使用相关设备、场地、仪器设备等的责任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；小写：¥248200 元。
2. 附件为本次活动的制作清单。
3. 活动实施应按照甲方确认后的策划方案进行，如策划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，双方将根据调整后的预算，并依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进行结算。
4. 支付方式：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正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给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、确认、批准，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，以及发生其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% 的违约金；
2. 因甲方延迟交付乙方所需材料，从而导致乙方延期提交设计方案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不影响甲方的按期付款；
3. 乙方不能按协议要求提交设计方案，或不能按所附工作时间进度表提供服务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协议约定不符时，

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%的违约金；

六、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，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，任何一方不可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。
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持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张小军



日期：2025. 11. 14

日期：2025. 11. 14

